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阳光股份”）拟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阳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体。

2、交易标的：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二、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股份，股票代码：000608）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L21），公司股票自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因公司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

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9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

三、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因的合理性核查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洽谈，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商谈。

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原有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从而导致目前的交易方案可能不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4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政策变化影响，使得目前的交易方案可能无法满足最新的监管要求所致，因此该原因是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3日